



GLORY 国瑞
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Glory Land Company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的名稱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的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329)

股東週年大會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在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東塔10層召開的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_____ (名稱)，
地址為_____ (地址)，
為國瑞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_____ (附註b)股普通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_____ (名稱)，
地址為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東塔10層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
吾等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倘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
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d)	贊成 (附註e)	反對 (附註e)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8.07港仙		
3.	(A) 批准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a) 重選張章筭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阮文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賴思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7.	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		
8.	批准本公司(透過指定附屬公司作為新投資者)、汕頭花園集團有限公司(「花園集團」)、北京國興地產有限公司、重慶龍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重慶龍廈」，作為現有股東)與廣東宏泰國通地產有限公司(「廣東宏泰國通」，作為目標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增資協議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		

	普通決議案 (附註d)	贊成 (附註e)	反對 (附註e)
9.	批准本公司(透過指定附屬公司作為新投資者)、花園集團、廣東宏泰國通(作為現有股東)與廣東國慶地產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增資協議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		
10.	批准本公司(透過指定附屬公司作為新投資者)、花園集團、天津國興地產有限公司(作為現有股東)與天津天富融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增資協議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		
11.	批准本公司(透過指定附屬公司作為新投資者)、花園集團、汕頭市國慶地產有限公司(「汕頭國慶」,作為現有股東)與三亞景恒置業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增資協議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		
12.	批准本公司(透過指定附屬公司作為新投資者)、花園集團、石家莊國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現有股東)與邯鄲市國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增資協議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		
13.	批准本公司(透過指定附屬公司作為新投資者)、花園集團、重慶龍慶(作為現有股東)與重慶國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增資協議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		
14.	批准本公司(透過指定附屬公司作為新投資者)、花園集團、鶴山市騰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汕頭國慶(透作為現有股東)與江門映暉灣房地產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增資協議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		

日期：二零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f及g)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股份」)。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自行選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如閣下有意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獲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之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補充通函內之大會補充通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簽妥,惟未對一項或多項提呈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相應的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對任何適當地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均可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各項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之股東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副本或董事會或該法人股東之其他決策機構正式委派該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